

目录

法律（法学）经济法（税法）方向	1
法律（法学）电子商务法方向	3
法律（法学）国际商法方向	5
法律（法学）金融法方向	7
法律（法学）商法方向	9
法律（法学）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	11
法律（法学）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	13
法律（法学）刑法方向	15
法律（法学）行政法方向	17
法律（法学）知识产权法方向	19
法律（法学）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21
法律（法学）数字法学方向	23
法律（法学）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方向	25

法律（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02912630	经济法总论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710	财政法专题	2	第一学期(秋季)	侧重讲授财政法
	02917700	财税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7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侧重讲授税法 本科未修读过“财税法”的学生, 请选此课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电子商务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02916200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4197	电商合规实务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202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秋季)	本科已修读过《民法案例研习》课程的同学, 可选备选课程替代。如本科期间三门课程均已修, 可以凭本科成绩单申请从专业限选或专业任选课中补选 3 分。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备选)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备选)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10 学分)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4192	平台监管与合规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21	专利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023	著作权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908 02910134	票据法专题 票据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本科已修过 本科未修过
	02980011 02911042	保险法 保险法	3 2	第二学期（春季） 第二学期（春季）	本科未修过保险法 的同学，请选3学分课
	02911457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4191	数字法治前沿问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4196	数据监管与合规	3	第一学期（秋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4-6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36学分（港澳台、留学生35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5学分（港澳台、留学生4学分），专业必修课14学分，专业限选课10学分，任选课4学分，毕业实习3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国际商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 (港澳台、留学生)	2	第一学期 (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02910033	国际金融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093	国际投资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096	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7380	国际贸易法专题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5462	涉外法律检索与文书写作	2	第一学期 (秋季)	
专业限选课 (10 学分)	02910350	WTO 法律制度研究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104	国际私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103	海商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830	国际商事仲裁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7761	国际律师实务	2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390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095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3	第二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专业限选课 10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金融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 (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 (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	02911270	金融法专题	2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0412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 (秋季)	三门案例研习课三选一。若本科已修读过该三门课程的同学, 可选备选课程替代。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备选)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备选)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 (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专业限选课 (9 学分)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0860	中国合同法	2	第二学期 (春季)	英文课程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908 02910134	票据法专题 票据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本科已修过 本科未修过
	02980011 02911042	保险法 保险法	3 2	第二学期（春季） 第二学期（春季）	本科未修过保 险法的同学,请 选 3 学分课
	02911034	信托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033	国际金融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商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	02911011	商事组织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0	商法前沿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4	信托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秋季)	二选一: 如本科期间多门课程均已修, 可以凭本科成绩单申请从专业限选或专业任选课中补选 3 分。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9 学分)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860	中国合同法	2	第二学期(春季)	英文课程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100	比较民商法	2	第二学期(春季)	英文课程
	02911270	金融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908 02910134	票据法专题 票据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本科已修过 本科未修过
	02980011 02911042	保险法 保险法	3 2	第二学期（春季） 第二学期（春季）	本科未修过保 险法的学生,请 选 3 学分课
	02910412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03	海商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一学期（秋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 (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三选一
	02916902	物权法专题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0940	债权法专题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 (秋季)	二选一; 如本科期间两门课程均已修, 可以凭本科成绩单申请从专业限选或专业任选课中补选 3 分。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80018	民事诉讼法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030	商法前沿	3	第一学期 (秋季)	二选一
	02911011	商事组织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 (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专业限选课 (9 学分)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902	物权法专题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0940	债权法专题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011	商事组织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0	商法前沿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095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963	仲裁实务研习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 (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 (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02912630	经济法总论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500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 (秋季)	三选一, 多选的学分按任选计。如本科期间多门课程均已修, 可以凭本科成绩单申请从专业限选或专业任选课中补选 3 分。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 (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专业限选课 (7 学分)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如本科未修, 必选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200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201	电子商务监管专题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400	宪政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350	中国宪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380	国际贸易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7700	财税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270	金融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620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80018	民事诉讼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412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应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的方向特色，进行多学科、交叉和偏实务的研究。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刑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 (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 (16 学分)	02910071	刑法总论	4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062	刑法分论	4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760	金融犯罪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 (8 学分)	02911740	犯罪学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630	国际刑法学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4860	法律实证分析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01951	刑事诉讼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4198	控辩审实务	3	第一学期(秋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 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 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 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 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进行多学科、交叉和实务的研究。
备注	1、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6 学分，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2、系统中课程学分与本纸版专业教学计划中学分不一致者，请以纸版专业教学计划为准。

法律（法学）行政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23	比较行政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600	行政法案例研习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034	比较宪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7 学分)	02917400	宪政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200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201	电子商务监管专题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350	中国宪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680	环境法总论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4970	国家赔偿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142	港澳基本法原理与案例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03040	外国宪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202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053	环境污染防治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520	能源法专题	2	第二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应当体现行政法的方向特色，进行多学科、交叉和偏实务的研究。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知识产权法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 (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 (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	02911021	专利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023	著作权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6040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 (春季)	二选一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 (春季)	
专业限选课 (9 学分)	02911002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020	知识产权基础理论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100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一学期 (秋季)	
	02916902	物权法专题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 (春季)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200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202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11	商事组织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0	商法前沿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80018	民事诉讼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312	国际竞争法规与政策	3	第一学期（秋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16 学分）	02910512	比较公司治理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675	公司法与证券法案例实务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8 学分）	02912600	法学的量化方法与成本收益分析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80011	保险法	3	第二学期（秋季）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毕业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和提交要求”。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6 学分，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数字法学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选择性思政必修课	1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八选一
	61410008	中国概况（港澳台、留学生）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请修“中国概况”
数字法学方向专业必修（14 学分）	02914192	平台监管与合规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4196	数据监管与合规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457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4191	数字法治前沿专题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数字法学方向专业限选（至少修 9 学分）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123	比较行政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240	行政法原理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242	法律和社会科学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510	普通法精要（公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7762	跨境法律服务与风险管理：跨境律师入门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452	法律实务——诊所式法律教育	3	每学期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002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050	竞争法专题	2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021	专利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022	商标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023	著作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300	反垄断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456	法律与人工智能导论	2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4860	法律实证分析	2	第一学期（研一上）	
任选课 (4 学分)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毕业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和提交要求”。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4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法律（法学）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方向 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一外英语	2	第 1、2 学期均开。 学校统开，每学期均开设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必修
	6141000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二选一
	6141000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61410008	中国概况	2	第一学期（秋季）	港澳台、留学生
专业必修课（15 学分）	02912940	国际法基本理论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3040	国际组织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320	国际司法判例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一学期（秋季）	本科已修过《民法案例研习》的同学，可选备选课程替代。如本科期间两门课程均已修，可以凭本科成绩单申请从专业限选或专业任选课中补选 3 分。
	02911962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备选）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9 学分）	02901550	中国国际法实践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01	国际人道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590	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英文）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850	国际环境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4660	国际法与发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5450	国际法英文原著选读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040	工商业与人权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141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095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3	第二学期（春季）	国经方向开课
任选 (4 学分)	02915460	专业法语	2	第一学期（秋季）	本硕合上
	02915461	专业法语高阶	2	第二学期（春季）	
	说明：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相关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后。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重要国际法理论和现实意义。论文应在全面收集和分析相关国内外重要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做出相应的学术贡献。论文不少于 3 万字。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